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二次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231）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作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等，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和所做出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修订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

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随着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实施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如下修订：

### 1、对“特别提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对“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中“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善良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建红".

范建红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欣豪".

宋欣豪

年 月 日